

证券代码：870902

证券简称：东微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季海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4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、不转增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事项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事项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演锋、吕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